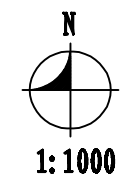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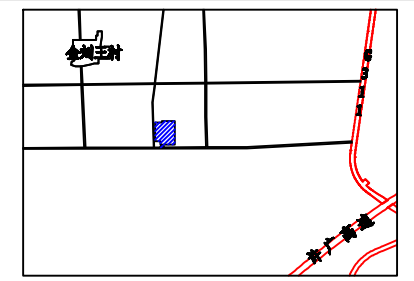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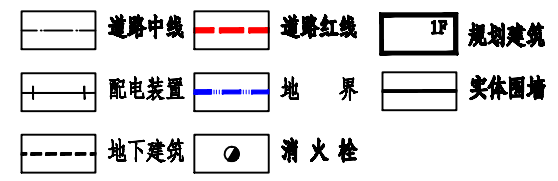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说明

1. 本规划为许昌南50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位于榆林乡金刘王村东南，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44457平方米。
2. 本规划依据《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、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229-2006）、《变电建设[2016]35号文、基建技术[2019]51号文、《35-750kV变电站通用设计修订技术原则》、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建安区榆林乡金刘王村以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许昌南50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、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3. 规划2F主控楼建筑高度11米，规划1F继电器室建筑高度6.7米，规划1F主变继电器室建筑高度5.9米，规划1F10KV及站用配电室建筑高度6.6米，规划1F消防泵房建筑高度6.9米，规划1F警卫室建筑高度5.4米，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屋脊高度。
4. 室外消防设施依规划图定位，室内消防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。
5.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6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7.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及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解决后方可施工建设。
8.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为准。
9.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。
10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，变电站必须满足防洪排涝以及相邻建筑的消防等安全要求。
11. 按项目应遵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做好环评、环评及雷评审批。
12. 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2.2米。
13. 未尽事宜需满足国家、省、市最新相关文件、政策、规定及各项要求。
14. 本规划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图例



审批意见

审定

审核

技术指标
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44457	M <sup>2</sup>	
总建筑面积	2310	M <sup>2</sup>	
其中地上建筑面积	2176	M <sup>2</sup>	计入容积率
地下建筑面积	134	M <sup>2</sup>	
建筑密度	3.8	%	
容积率	0.05		

索引

建(构)筑物一览表					
序号	名称	建筑面积	序号	名称	建筑面积
1	主控楼	1100	14	021继电器室	120
2	500kV配电装置	15	022继电器室	120	
3	220kV配电装置	16	主变继电器室	157	
4	#1主变	17	10KV及站用配电室	197	
5	#2主变	18	主变事故油池	13	
6	#3主变	19	消防器材小间	12	
7	#4主变	20	化粪池	22	
8	#1主变35kV无功补偿装置	21	渗水源地	100	
9	#2主变35kV无功补偿装置	22	消防水泵房	94	
10	#3主变35kV无功补偿装置	23	值班室	17	
11	#4主变35kV无功补偿装置	24	警卫室	37	
12	051继电器室	140			
13	052继电器室	140			

许昌市规划设计院		资格证
工程名称	许昌南500千伏输电工程	工程类别
设计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设计阶段
项目负责人		图号
校核		比例
总工程师		日期
院长	第 页 共 页	2024.11